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開始

地 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 數：委員總數 34 人，應出席 34 人，出席 29 人，請假 5 人。

出 席：(略)

請 假：(略)

列 席：(略)

主 席：郭大維副校長 記錄：賴 耀 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 註 |
| 1. | 新聘 | 理學院心理學系 | 張素凰 | 兼任副教授 | 1070201-1070731 |  |
| 2.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郭家瑋 | 兼任助理教授 | 1070201-1070731 |  |
| 3. | 新聘 | 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 | 彭錦鵬 | 兼任副教授 | 1070201-1070731 |  |
| 4. | 新聘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 林中惠 | 兼任助理教授 | 1070201-1070731 |  |
| 5. | 新聘 |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 | 陳郁秀 | 兼任教授 | 1070201-1070731 |  |
| 6. | 新聘 |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與電機工程學系合聘) | 潘正聖 | 兼任教授 | 1070201-1070731 |  |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 註 |
| 1. | 新聘 | 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 陳雅慧 | 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1070201-1070731 |  |
| 2. | 新聘 |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 駱明凌 | 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1070201-1070731 |  |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講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 註 |
| 1. | 續聘 |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 鄧大量 | 特聘研究講座 | 1070801-1090731 |  |
| 2. | 續聘 |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 李羅權 | 特聘研究講座 | 1070801-1090731 |  |
| 3. | 續聘 |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 太田陽子 | 特聘講座教授 | 1070101-1081231 |  |
| 4. | 續聘 |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 楊祖保 | 特聘研究講座 | 1070101-1101231 |  |
| 5. | 新聘 |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與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及電機工程學系合聘) | 林本堅 | 特聘研究講座 | 1070201-1100131 |  |
| 6. | 新聘 |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 張懋中 | 特聘研究講座 | 1070201-1081231 |  |
| 7. | 新聘 |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 艾尚馬克 | 特聘講座教授 | 1070301-1090731 |  |
| 8. | 續聘 | 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 柿本雅明 | 特聘講座教授 | 1070201-1120131 |  |

四、理學院天文物理研究所陳丕燊教授，業經本校「梁次震宇宙學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梁次震宇宙學講座」教授，聘期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惟離職或退休後不得支領獎助金)。

五、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楊烽正副教授擬申請自107年3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

六、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林珊如教授擬申請自107年1月22日起至107年6月22日止延長侍親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

七、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朱建達助理教授申請中央研究院「107年第1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補助，擬帶職帶薪自107年8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赴中央研究院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八、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新聘專任教師劉康慧副教授(自107年2月1日起聘)，因故申請延後於107年8月1日到職，代表著作仍符合相關規定，業簽奉核定。

九、醫學院醫學系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科新聘專任教師陳炳宏助理教授(自107年2月1日起聘)，因故申請延後於107年8月1日到職，代表著作仍符合相關規定，業簽奉核定。

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岳修平教授原奉核准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休假研究，因故擬變更期間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業簽奉核定。

十一、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管中閔教授原奉核准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休假研究，因當選新任校長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

十二、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蘇炫榮教授原奉核准自107年2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因故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

十三、法律學院法律學系陳肇鴻客座副教授(自107年5月1日起聘)，因故申請延後於107年5月15日到職，業簽奉核定。

十四、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或研究人員：

十五、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金洛仁教授擬申請自107年2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延長侍親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

十六、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藍佩嘉教授獲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經費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赴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訪問、進修及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十七、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陳南光教授原奉核准自107年2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因借調中央銀行擔任副總裁職務，擬撤銷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

十八、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黃天偉教授原奉核准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休假研究，因故擬變更休假研究期間為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業簽奉核定。

十九、本校107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依教育部來函及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略以，至每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20、30、40年成績優良之教師，於教師節致贈獎勵金。經調查本校除2名教師因97-106學年度有未通過教師評鑑紀錄，喪失本屆提報資格外，請頒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計有服務滿10年教師65人、20年71人、30年37人、40年3人，共176人得請頒本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獎勵金共計101萬2千元。

二十、有關○○學院○○學系副教授○○○因不服本校不予升等之決定，向教育部提起訴願，經教育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並應將重為處分情形報教育部一案，提會報告。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7年3月5日臺教法(三)字第1060186127A號函辦理。

(二)旨揭○師因申請104學年度升等教授事件，不服本校106年8月30日校人字第1060046940號函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遂向教育部提起訴願，經教育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依訴願決定書理由四略以，又學校另為處分，就研究項目之審查應依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辦理，若對著作外審意見之可信度或正確性有疑義，得送請原審查委員再為確認；就教學、服務項目之審查應依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7條辦理。

(三)本案擬依訴願決定書意旨，請○○學院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連家瑩助理教授申請105學年度升等副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共同教育中心107年1月8日奉核簽辦理。

(二)依本校105年3月11日校人字第1050018800號函，本中心105學年度之升等分配名額分為：副教授升教授4名；助理教授升副教授2名；新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1名。其中僅連家瑩助理教授申請105學年度升等副教授。

(三)本申請案之系級初審、院級複審紀要如下：

1、體育室於105年6月8日召開之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首度初審本案，未通過其升等申請案 (出席委員11名，同意票6票，不同意票5票)。

2、連師不服前開決議，首次於105年7月11日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經105年10月19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05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申訴無理由」。

3、連師不服前開申訴決議，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經教育部去 (106) 年3月2日臺教法 (三) 字第1060005794號函轉106年2月20日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2屆第37次會議決議：「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4、體育室爰依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前開決議，於去年4月12日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重審 (第二次初審) 連師之105學年度升等副教授申請案，第二次未通過其升等申請案 (出席委員10名，同意票6票，不同意票3票，無效票1票)。

5、連師不服前開重審之決議，於去年6月6日再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校去年10月13日校秘字第1060086208A號函轉106年9月26日 (106) 教申評字第002號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06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單位於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有關申訴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撤銷，原措施單位並應根據「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就教師升等評審之內容，根據該條規定訂定具體之評審項目之評分標準，於三個月內就申訴人之升等申請案重為審核決議。」

6、體育室依前開第二次申訴決議，於106年12月7日召開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重審 (第三次初審) 連師之105學年度升等副教授申請案，決議為通過推薦 (出席委員10名，同意票7票，不同意票3票)。

7、本中心爰於106年12月29日召開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複審連師之105學年度升等副教授申請案，決議為通過推薦 (出席委員13名，同意票12票，不同意票1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105學年度申請升等教師審查名冊 | | | | | | | |
| 校總編  號 | 院級編號 | 學院系(科)  所別 | 姓 名  (出生年月)  (到校年月)  現任職別  擬升職別 |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 年資(年月)  現職審定(年月)  申請適用條款  評鑑通過否  100年2至7月授課否 | 系所、學院教評會審查結果 | 校教評會審查決議 |
| 1 | 1 |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 連家瑩  (60.03)  (99.08)  助理教授  副教授 |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運動科學博士(99年5月)  本校體育室助理教授99.08迄今 | 年資年月：06.06  審定年月：99.08  條款：第17條2款  通過評鑑：是  是否授課：是 | 系(科)所教評會：  106.12.07第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學院教評會：  106.12.29第1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 審議通過 |

※過程紀要及說明：

經人事室主任及主席簡要說明後，邀請體育室主任列席說明，並請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補充說明，並回復委員提問。經與會委員縝密討論後，就同意連師升等與否進行投票。本會委員總數34人，投票時在場出席委員28人，2人(王皇玉教授及李士傑教授)自行迴避，發出選票26張，16票同意，10票不同意，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連家瑩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

※附帶決議：

爾後教師升等申訴案件，經訴願或申訴決定重為處置，院、系級教評會如推翻原審查升等不通過決定改為升等通過者，應檢附變更原審意見理由書，送上級教評會審議。

二、法律學院修正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決議，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升等)分為分數制及等第制2種，各學院依學院特性，自行選擇使用。另依9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決議，各學院可依學院特性修改表格。又依105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決議，代表著作仍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仍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之著件。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期限2年。但各學院（中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法律學院辦理教師升等著作送審時，原使用校版分數制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附件2)供外審委員評分使用，現考量學院特性擬修改表格(下稱院版)，與校版審查意見表主要不同之處，說明如下

1、新增「注意事項」：

(1)移列「審查評定標準」於本項。(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修正「對本案之整體觀點」之推薦等級：

A.校版4等級：100-85分為極力推薦、84-75分為推薦、74-70分為勉予推薦、69分以下為不推薦。

B.院版4等級：90分以上為極力推薦、80-89分為優良、70-79分為不推薦、69分以下為極不推薦。

(3)修正移列「備註：著作審查及格推薦底線」︰

A.校版：著作審查及格推薦底線為70分。

B.院版：著作審查分數70-79分為不推薦、69分以下為極不推薦。

2、修正評分項目及標準欄：

(1)校版：代表作(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及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括代表作)。包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4級。

(2)院版：代表作(6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及6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括代表作)。包含教授及副教授2級。

決議：審議通過。

三、有關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部○○○醫師申請繼續執行現有已簽定之研究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醫師前為本校兼任副教授(自101年起至106年7月31日止)，期間涉違反學術倫理案，經106年6月23日本會105學年度第9次會議決議以5年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並以本校106年7月20日校人字第1060056872A號函知○醫師在案。
2. ○師原已簽約之研究計畫包括：國衛院計畫「探討酪氨酸磷酸酶SHP-1在癌症中的多重角色」(計畫編號：NHRI-EX106-10608BI，執行期限：106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以下簡稱國衛院計畫)，科技部計畫「探討新穎致癌蛋白CIP2A與SET於肝癌中的角色：從肝癌幹細胞到治療標的之研究」(計畫編號：105-2314-B-002-190-MY2，執行期限：105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以下簡稱科技部計畫)，國衛院計畫與科技部計畫下聘有博士後研究員2名及碩士級研究助理2名，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國衛院計畫為一次核定3年期計畫，國衛院已於106年12月22日來函通知本校請撥第2年經費。
   2. 科技部計畫為一次核定2年期計畫，科技部於107年2月21日以科部誠字第1070013050P號函(科技部學術倫理案)知本校對○醫師處以：予以停權10年，並追回100至106年相關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新臺幣680,000元。
3. ○師簽提意見：為維護參與計畫人員權益，請校方准許繼續執行現有已簽約之研究計畫至原定計畫執行期限。
4. 人事室會簽意見：
5. 查本校教評會105學年度第9次會議決議○師5年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並非決議○師應停止研究計畫。
6. 又上開決議係依原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2款第4項規定：「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所為決議，且現行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13點第2項第8款：「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亦有相同規定。
7. 以教評會係依規定作成決議，至實務執行之疑義宜請研發處妥處並副知人事室。
8. 研究發展處建議本會處置如下：
9. 建議本案教評會決議○師5年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處分包含申請請款補助。
10. 查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教育部與國衛院相關規定違反學術倫理處分方式，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係屬同一處分，惟本校規定文字並未列入執行計畫，建議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參照前開規定列入執行計畫增修規範及辦理。
11. 依科技部107年2月21日科部誠字1070013050P號函略以，對○師違反學術倫理之停權處分，予以停權10年並追回100至106年相關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新台幣680,000元並要求執行中計畫應去函辦理中止，故科技部計畫部分已請○師辦理中止，無須再辦理請款；至國衛院部分尚未接獲來函通知，建議本案之處分依建議一辦理。
12. (略)

決議：(略)

四、有關補選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社會科學院代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點、第3點規定略以，各學院教師代表委員選任機制及任期說明如下：

1. 學術倫理委員會置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專任教授一人擔任，學院並須另列候補名單兩名。
2. 各學院教師代表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該學院候補委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3. 委員名單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二)由於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東升教授提出請辭委員一職，故業依前述規定提請社會科學院推選委員一名(劉靜怡教授)及候補名單兩名(依序為○淳文教授及劉錦添教授)，遞補委員之聘期至107年10月31日止。(候選人簡歷如附件)

決議：通過社會科學院推選委員劉靜怡教授及候補委員○淳文教授及劉錦添教授提名案。

過程紀要：經主席及社會科學院院長簡要說明後，就3位提名人選進行投票，本會委員總數34人，投票時在場出席委員28人，2人(王皇玉教授及李士傑教授)自行迴避，發出選票26張(劉靜怡教授18票同意，6票不同意，2票空白，○淳文教授22票同意，3票不同意，1票空白，劉錦添教授21票同意，5票不同意，0票空白)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推選委員劉靜怡教授及候補委員兩名(依序為○淳文教授及劉錦添教授)提名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50分)